**一、另一個福音？** 加一：1-24

加拉太眾教會是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所結出的果子，他們曾經接待保羅如同上帝的使者一樣，無庸置疑，保羅和他們的關係十分密切，令人錯愕的是在這卷書的一開頭，讀者即嗅到一股濃濃的火藥氣味；保羅一反他寫信的慣例，他略去了對收信人的稱讚、感謝和祝禱，在問安之後，馬上單刀直入地譴責加拉太人，並且激動地指責「有些人」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加拉太教會出了甚麼狀況？

有人傳另一個福音給加拉太人！這個福音扭曲了保羅當初所傳給加拉太人的福音，顯然地，加拉太人偏向了另一個福音！另一個福音是怎樣的一個福音？為什麼保羅如此震怒？沒有絲毫妥協的餘地！

原來保羅離開加拉太之後，很快地，有一些猶太背景的基督徒來到教會中，他們堅決地告訴這些初信的外邦基督徒，單單相信保羅所傳的福音是不足夠的，他們必須接受割禮並且遵受摩西律法才能得救！這「另外一個福音」貶低了基督完備的救恩，使神的榮耀受到虧損，令加拉太人靈魂的救恩受到威脅。

我們彷彿聽到假教師的聲音：「保羅不是十二使徒之一，也沒有任何人授權給他，他自封為使徒，他傳的福音並不正確。」

為了純正的福音不受到任何扭曲，為了加拉太人靈魂的救恩，保羅以三個歷史記述來證明他使徒的權柄（加一：11至二：21），他所傳的福音完全是出於上帝的啟示，是唯一能夠使人得救的福音，天上人間沒有賜下「另外一個福音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！

**主題**

保羅向加拉太教會證明自己所傳的福音是出於上帝的啟示

**大綱**

（1）、問安（加一：1-5）

（2）、保羅嚴責假教師傳虛假的福音（加一：6-9）

（3）、保羅陳明自己所傳福音的來源（加一：10-24）

**問題討論**

一、加拉太教會是何時建立的？這些教會和保羅有甚麼關係？參徒十三、十四章。

二、保羅在問安中如何強調自己使徒的資格？他如何描述基督？這段問安和他寫這卷書的目的有甚麼關係？

三、加拉太教會發生了甚麼嚴重的事，以致於保羅在怒中嚴責一些人？參加四：8-11，五：2。

四、保羅當初傳給加拉太人的福音是甚麼？參加一：4，二：16，五：6，徒二十：24，林後五：18。「另一個福音」如何更改了保羅所傳的福音？參徒十五：1。為什麼保羅會如此震怒，甚至咒詛傳這樣福音的人？參加五：2-4。

五、你認為加拉太人為什麼很快就接受了「另一個福音」？他們陷入怎樣的危險中？他們還能得救嗎？

六、保羅反對的是摩西律法還是靠律法得救？在遵行律法這件事上，保羅對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有甚麼不一樣的看法？他本人怎麼做？參徒十六：3，二十一：26，加二：3，林前九：20。

七、加一：10-24保羅宣稱他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他如何以自己過去的經歷來證明這件事？他如何描述他的成長經歷？他為什麼會改變？

八、保羅歸主幾年之後才去耶路撒冷？他在加一：18-24這段回顧中如何證明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出自使徒們的教導？參徒九：28-29。

九、保羅不斷強調他所傳的福音是來自上帝親自的啟示，是絕對可靠的第一手的資料，他為什麼要再三向加拉太人證明這件事？

**反思和應用**

（1）、你是如何開始信耶穌的？你現在所信的和你初信時所領受的有甚麼不同嗎？你曾經聽過「另一個福音」嗎？如果有的話，你有甚麼反應？

（2）、你如何看待保羅的震怒和咒詛？他太自以為是了嗎？他關心的是甚麼？你認為在甚麼情況之下、基督徒的生氣是「屬靈的」？

（3）、據你所知，今日有那些教會聲稱是基督的教會，傳的卻是錯誤的福音？你身邊有些信的不明不白的基督徒嗎？你能夠如何幫助他們？

（4）、你如何分辨真正的福音？

（5）、你認為加拉太人為什麼很快就離棄了保羅所傳的福音？依靠看得見的外在表徵或儀式是否比單單依靠看不見的信心更容易？人性的傾向是否如此？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危險呢？

（6）、若今天教會中有人自稱他有使徒的權柄，他的教導有絕對的權威，你會怎麼看待這樣的事？

**註解**

**加拉太的眾教會在那裏？**

保羅習慣以羅馬各省的省名來稱呼該地區以及居民，加拉太的眾教會是否涵蓋了整個加拉太省？學者對於加拉太書的受眾有「北加拉太」和「南加拉太」兩種不同的學說；事實上，保羅在這個地區的宣教事工清楚地記載在使徒行傳十三和十四章，保羅第一次宣教路線主要在南加拉太地區，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帶領許多人信主；至於保羅是否去過北加拉太宣教，聖經並沒有提供直接的線索。

**保羅何時寫加拉太書？**

保羅第一次宣教大約始於主後四十六年，加拉太教會的問題和外邦人是否遵行猶太律法有關，這個問題在主後四十九年耶路撒冷大會中已有定論，然而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完全沒有提及耶路撒冷大會，學者因此推論保羅寫加拉太書應該是在耶路撒冷大會之前，可能在主後四十八年。

**保羅為何寫加拉太書？**

早期教會在耶路撒冷主要是由猶太人組成，當保羅向外邦宣教，大批外邦人湧入教會之後，引起了一個實際的問題，外邦人是否要遵守猶太人的摩西律法，在加拉太教會中出現了一些猶太基督徒（假教師），他們教導外邦基督徒，完全的救恩不僅是相信基督，還必須受割禮，甚至遵行摩西律法的其它規條；假教師的教導背離了福音的核心，等於否認了基督的死亡和復活足以帶來拯救，捨棄了在基督裏的自由，回頭再做律法的奴僕，加拉太人靈魂的救恩和屬靈生命陷入了極大的危機，促使保羅提筆作書。

**加一：17保羅在亞拉伯（阿拉伯）的經歷？**

在保羅自傳性的陳述中，僅有此處提到亞拉伯，它不太可能是指廣大的亞拉伯大公國，而是在大馬色的鄰近地帶，學者對於保羅的這段經歷有許多臆測，但無法確定，保羅此處敘述的重點在於他歸主以後隨即隱遁，他對福音的理解並沒有得到任何人的幫助，而是在這一段時間中重新思考，在聖靈的光照之下認識了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。

**二、只有一個福音**  加二：1-21

保羅在外邦教會的事奉生涯中，猶太背景的假教師如影隨形，每當保羅在一個地方撒下福音的種子，一個雛型的教會剛成形時，假教師隨即潛入作破壞的工作，他們暗示，保羅的福音有別於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們的福音，耶路撒冷教會是最高的權威，所以保羅傳的福音是不可靠的。

保羅面對這樣的指控，他作出兩個回答，其一，他的福音完全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並沒有受到使徒們的影響（加一：11-24），其二，他所傳的福音和耶路撒冷使徒們的福音是完全一致的，他本人以及他所傳的福音都得到使徒們的接納（加二：1-21）；保羅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有甚麼關係？保羅提到，他在歸主三年之後才第一次去耶路撒冷，並且只停留了十五天，信主十四年之後，保羅再度來到耶穌撒冷，在這次和使徒們的會面中，使徒們完全肯定保羅所傳的福音，顯然他們也接受保羅的主張，就是外邦基督徒不需要受割禮，他們對保羅唯一的要求就只有「記念窮人」（徒二：10）。

為了辨明割禮不是救恩的條件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因信得救，假教師所傳割禮的必要性是錯誤的，保羅提到兩件事，第一個事件發生在他停留耶路撒冷期間，假教師要求和他同行的外邦基督徒提多受割禮，保羅為了福音的真理，絲毫沒有讓步；第二個事件發生在敘利亞的安提阿，由於彼得的行為違背了福音的真理，保羅當眾不留情面地指責他。

甚麼是福音的真理？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

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福音只有一個，就是單單信靠耶穌基督！

**主題**

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是因信耶穌基督而被稱為義

**大綱**

（1）、保羅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彼此相交（加二：1-10）

（2）、保羅在安提阿和彼得發生衝突（加二：11-14）

（3）、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是因信稱義（加二：15-21）

**問題討論**

一、加二：1保羅提到「過了十四年」有甚麼特別的用意嗎？這是保羅第幾次上耶路撒冷？

二、保羅這次到耶路撒冷的原因是甚麼？參徒十一：30，十五：1-2，加二：2。你以為保羅為什麼帶提多同行？當假弟兄力主提多必須受割禮，保羅為何不肯讓步？

三、保羅和耶路撒的使徒們會面的經過如何？他們對保羅所傳的福音有任何不同的意見嗎？雙方達成了甚麼共識？使徒們對保羅唯一的要求是甚麼？

四、加二：11-14這件衝突事件發生在那裏？是怎麼一回事？你認為彼得為何這麼做？保羅如何當眾指責彼得？你認為保羅是否小題大作？為什麼彼得的行為是違反了福音的真理？

五、保羅當日如果息事寧人，讓這件事情含糊過去，你認為可能會有甚麼後果？會如何影響到後來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之間的關係？

六、安提阿的事件有甚麼後續的影響？參徒十五章。在發生這件衝突之後，保羅和彼得之間是否產生嫌隙？參彼後三：15-16。

七、「稱義」這個字在加二：15-21這段論述中一共出現了幾次？「稱義」是甚麼意思？

八、保羅在加二：15-21這段論述中闡釋基督徒是因信稱義，為什麼行律法無法使人稱義？猶太人得救的途徑和外邦人有甚麼不同嗎？所以猶太派基督徒對於守律法的堅持是否和福音信仰產生矛盾？如果稱義仍必須憑藉律法，是否等於基督十字架的救恩不足以使人得救？如此，因信稱義的福音還站得住嗎？

九、保羅說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是甚麼意思？他如何描述他的屬靈生命？與基督同死同活是甚麼意思？

十、加二：15-21保羅這段論述的重點是甚麼？

**反思和應用**

（1）、既然福音只有一個，為什麼基督教會有許多宗派？如何確認我們所信的是同一個福音？

（2）、保羅甘心遷就軟弱的弟兄，但對「假弟兄」卻毫不讓步，在這件事上，你學到了甚麼？

（3）、當弟兄有錯不是應該私下規勸嗎？保羅當眾指責彼得是不是缺少愛心？如果保羅不這麼做，可能會有甚麼結果？你認為基督徒在那種情況之下應該公開指出人的錯處？

（4）、你曾經在教會中見到類似彼得所犯的錯誤嗎？你曾經因為怕得罪人而做出任何違背福音的妥協嗎？我們能夠從彼得和保羅在安提阿的衝突學習到甚麼功課？不論是教會或信徒之間，我們如何回到福音裏來解決爭議？

（5）、如果救恩除了相信耶穌，還必須遵行許多禮儀和行為的規範，你認為自己還有得救的希望嗎？分享你對恩典的體會。

（6）、與基督同死和同活是甚麼意思？你如何在生命和生活中有這樣的經歷？

**註解**

**加二：1保羅提到的「十四年」是在甚麼時候？這是他第幾次上耶路撒冷？**

保羅提到的十四年可能從他第一次到耶路撒冷算起，也可能是從他歸主之後算起，我們無法確定，「十四年」所要強調的是保羅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不曾到耶路撒冷，他在外邦人中已服事多年，他對福音的理解已經相當成熟，他的福音並沒有受到耶路撒冷母會的影響。這是保羅第二次或第三次上耶路撒冷，參徒十一：30，十五：2。

**加二：1提多是誰？保羅為甚麼特別提到他？**

提多是外邦基督徒，他是保羅相當重要的同工，很早就參與了保羅在安提阿的宣教工作以及哥林多的事奉，保羅寫提多書時，提多已在革哩底教會擔任牧養的工作；身為外邦人使徒的保羅在耶路撒冷之行帶一個外邦基督徒同往，別具意義，保羅以提多做為外邦人不需要受割禮的範例。

**加二：16「稱義」是甚麼意思？**

參羅三：19、23，四：5，這些經文指出，人被稱義和自己的行為無關，因為實際的狀況是所有人都犯了罪，都在神的審判之下，由於基督十字架的死，祂為有罪的人承擔了神的審判，因此凡是相信基督的人就被神稱為義，當神稱罪人為義時，等於祂宣稱「罪人」是「公義的人」，因此不再被神定罪，「稱義」類似法律地位上的改變。

**三、律法和應許**  加三：1至四：7

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用你們的邏輯想一想，你們當初是怎麼信主的？

回想一下你們當初信主的經驗，你們是因為聽信福音而領受了聖靈，成為在基督裏新造的人，並不是因為遵守任何律法的行為而成為基督徒，你們現在怎麼能夠回過頭去把自己圈在律法的牢籠中呢？

以聖靈作為起始， 保羅進一步向加拉太人闡釋律法和信心的關係，甚至請出了以色列的先祖亞伯拉罕；保羅帶我們回到主前二千年亞伯拉罕的時代，然後再來到幾百年之後的摩西時代，神給亞伯拉罕應許，卻賜給摩西律法；律法一方面彰顯出神的聖潔，另一方面卻

證明了我們是罪人，我們無法依靠遵行律法得到神的拯救，律法絕對是一條死胡同！那麼，在救恩之路上，律法究竟有甚麼用處？律法證明了我們需要恩典！律法做不到的事情，應許卻可以，因此，上帝早在律法之先賜下了應許，在律法賜下幾百年之前，神已經呼召亞伯拉罕，賜下了因信稱義的應許，只要相信基督，就必得救！

當基督來到的時候，律法成為過去，應許完全應驗。

保羅不厭其詳地，再三以亞伯拉罕為例來說明福音的真理，基督已經來到了！我們不需要再依靠律法的行為確認救恩，因為基督已經將我們從律法的定罪中贖出來。

加拉太人哪！不要回頭去做律法的奴隸！你們的身分是上帝的兒子！

**主題**

基督實現了神對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應許

**大綱**

（1）、無知的加拉太人（加三：1-5）

（2）、應許、律法和基督（加三：6-29）

（3）、奴隸和兒子 （加四：1-7）

**問題討論**

一、保羅質問加拉太人，他們從前是如何信主的？「聽信福音」是甚麼意思？加三：5當加拉太人聽信福音之後，他們如何經歷到神的作為？參徒十四：3、8-10。保羅為何責備加拉太人「無知」？

二、加三：6-9保羅如何以亞伯拉罕為例向加拉太人解釋，人稱義是因為信靠上帝，而非遵行律法？參創十五：6-9，十二：3，二十二：17-18，徒三：25。

三、加三：10為什麼以遵守律法作為蒙神悅納的途經是毫無希望的？「律法的咒詛」是甚麼意思？

四、加三：13-14為什麼信靠耶穌是唯一蒙神稱義的途徑？

五、加三：10-14保羅論述人可以有那兩種不同的選擇？帶來那兩種不同的結局？

六、神曾經給亞伯拉罕甚麼應許？這個應許有任何附帶的條件嗎？參創十二：1-2。保羅如何以人的遺囑來說明神的應許絕對不可能失效？

七、是先有應許？還是先有律法？根據保羅的論據，為什麼應許不可能受到律法的影響？

八、加三：19律法存在的一個目的是甚麼？律法在甚麼時候才會結束？律法的功能會結束，然而神的應許會有時效嗎？

九、加三：23-25保羅用那兩個比喻來形容以色列人從前在律法之下苦況？如今，他們如何脫離了苦境？

十、加三：26-29加拉太人因為相信耶穌，他們得到了那些福氣？誰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？所承受的產業是甚麼？

十一、加四：1-3保羅以甚麼來比喻基督徒在信主之前受到的綑綁？

十二、基督徒如何從原先奴隸的身分轉變成兒子的身分？基督徒如何知道自己的新身分？這種地位的改變有任何人為的功勞嗎？那麼，使人得救的是律法或信心？

**反思和應用**

（1）、我們是否也曾類似加拉太人，曾經歷過主恩的滋味，然而在受到引誘的時候卻轉離上帝？加拉太人對我們有甚麼警誡？

（2）、你認為大多數人是否有依靠自己的努力來賺取救恩的傾向？你認為行得通嗎？你曾經想要依靠自己的努力去得到上帝的接納嗎？結果如何？

（3）、對你而言，「因信稱義」更多是頭腦上的認知或是生命的經歷？在你信主的過程中，「信心」扮演的角色是甚麼？

（4）、對你而言，「律法」代表的是甚麼？你曾經在任何「律法」的束縛之中嗎？信耶穌給你帶來了甚麼改變？

（5）、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和你有甚麼關係？上帝的救恩如何藉著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實現在你身上？

（6）、你相信上帝的應許不會改變嗎？你的信心是建立在甚麼基礎上？

**註解**

加三：6 參創十五：6。

加三：8參創十二：3。

加三：9參羅四：16。

加三：10參申二十七：26。

加三：11參羅三：20，哈二：4。

加三：12參利十八：5。

加三：13參林後五：21，申二十一：23。

**加三：19 「後裔」是基督嗎？**

參創十七：8，「後裔」的原文是單數的形式，不過也可以表達集合性的複數，然而保羅出於聖靈的光照，看出這個「子孫」唯有和基督連結，救恩的福氣才會實現。保羅在此使用的解經技巧類似當代猶太拉比詮釋舊約的方法。

**加三：24律法是我們「訓蒙的師傅」是甚麼意思？**

「訓蒙的師傅」原文字面上的意思是私人教師或保母，此處更好的翻譯是「管家」或 「監護人」，通常是羅馬家庭中受過較高教育的奴隸，負責照顧和看管小孩子。

**加四：1-2背景為何？**

羅馬法律未成年的孩子雖然是家中產業的繼承者，但在成年之前，他的身分和奴隸沒有兩樣，他受到許多約束，一直到父親指定繼承人承繼產業的時間來到時，他才能成為產業的主人。

**加四：3「世俗小學」是指甚麼？**

原文可以指基礎的教導，若作此解釋，則保羅是說在基督來之前，神的百姓處於類似小學教育的基礎階段，基督來了，教育才得以進入完全的階段；另一個解釋指的是天空的星體、星宿的神靈，加拉太人從前是異教徒，他們的信仰系統可能和占星術有關。

**四、應許的兒女**  加四：8至五：1

保羅以「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」結束前一大段的論述（三：6至四：7），他回過頭來再一次發出呼籲，加拉太人哪！回顧今昔，你們的身分已經是上帝的兒子！你們怎能走回頭路，再去過你們從前被「世上小學」綑綁的奴隸生活？

保羅情真意切地向加拉太人發出呼籲，他回顧從前初次在他們中間時，加拉太人是如何以愛心接待他，他們敬重保羅的權柄，承認保羅是基督的使徒，然而今非昔比，如今他們熱心接待的是假教師，他們更喜歡假教師所傳的「另外一個福音」，他們反過來敵視保羅，是因為他們不喜歡保羅所傳的「真理」。

加拉太教會是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行時所結出的果子，他們是保羅在福音裡所生的屬靈兒女，彷彿一位慈父面對誤入歧途的兒子，保羅從內心呼喚他們回到正途：「我的孩子們哪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」從前保羅曾為加拉太人悔改歸主經歷到有如臨盆的痛苦，他形容自己為了他們，再次經歷到生產之痛，他渴望他們有一天在基督裡長大成熟。

為了向加拉太人說明律法的過時，保羅又回到了亞伯拉罕的時代，他以當代猶太人所熟悉並能接受的拉比釋經，對創世紀的一段歷史做出了重新的詮釋，保羅以兩個婦人、兩個約和兩個耶路撒冷來說明，以遵行律法作為得救的途徑只有死路一條，惟有應許的兒女才能承受屬靈的產業。

加拉太人哪！你們是憑應許所生的兒女，你們是自由人！不要再當奴隸！

**主題**

保羅向加拉太人說明他們是應許的兒女

**大綱**

（1）、 保羅呼籲加拉太人回到他所傳給他們的福音 （加四：8-20）

（2）、 保羅以兩個婦人的比喻向加拉太人說明他們是應許的兒女（加四：21至五：1）

**問題討論**

一、加四：8-10保羅為加拉太人擔心甚麼？加拉太人的景況如何？他們有在基督裏長大成熟嗎？

二、保羅勸加拉太人「要像我一樣」是甚麼意思？參徒二十六：28-29。 保羅所說「我也像你們一樣」又是甚麼意思？參林前九：20-22。

三、從前保羅在加拉太人中間傳福音的時候，他的身體有甚麼狀況？加拉太人如何對待他？如今加拉太人對保羅的態度有什麼改變？為什麼？

四、加四：17假教師對加拉太人做了甚麼？這些人熱心對待加拉太人的動機是甚麼？

五、對比於假教師不良的動機，保羅如何對待加拉太人？保羅說他為加拉太人「再受生產之苦」是甚麼意思？他對加拉太人有甚麼熱切的期望？

六、從加四：8-20保羅迫切的呼籲中，你如何觀察到他對加拉太教會有如父親的愛？

七、加四：21-31保羅這一段論述的對象是那種背景的人？這個比方的歷史背景是甚麼？參創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一章。亞伯拉罕有那兩個兒子？他們的母親是誰？這兩個兒子的出生有甚麼不同？

八、在保羅所說的這個寓意比方中，這兩位母親各自代表甚麼？兩個約是指甚麼？兩個耶路撒冷代表的又是甚麼？她們所生的兒女有甚麼不同的身分？

九、加四：27保羅引用賽五十四：1，從這節經文的上下文觀察，他要說明甚麼？

十、加四：28-31保羅如何將兩個婦人的比喻應用在當時的處境？自由婦人撒拉的兒女代表誰？使女夏甲的兒女又代表誰？應許的兒女會受到誰的迫害？然而承受產業的是誰？

十一、加五：1保羅以簡短的一道命令總結了他對加拉太人的期望，保羅的命令是甚麼？加拉太人當如何行，才能在真道上站穩不動搖？

**反思和應用**

（1）、基督徒是因為認識上帝而信主？還是因為被上帝所認識而歸向上帝？有甚麼差別嗎？

（2）、你曾經見到基督徒在信主以後仍然保留原來的宗教習慣嗎？這樣的行為對他有甚麼害處？你如何勸導這樣的人？在你信耶穌以前，你曾信奉其它的宗教或民間信仰嗎？你仍信風水或紫微斗數嗎？你會過任何其他宗教節日嗎？你是否在信主以後就放棄了這些？為什麼？

（3）、基督徒是否有可能將得救的確據建立在熱心的事奉上？讀經、禱告、奉獻、參加聚會、關懷弱勢……然而卻沒有依靠耶穌，不知不覺走上靠行為得救之路？

（4）、你認為一個信主的人為何在嚐過主恩的滋味之後，卻又回到信主之前的生活？加拉太人如何成為一面鏡子、向我們提出警告？

（5）、如果你是傳道人，你認同你的羊群嗎？你會和他們打成一片嗎？你敢對你所牧養的弟兄姊妹說「你們要向我一樣」嗎？

（6）、上帝的應許是絕對不會失效的，當你明白你的得救是建立在上帝的應許上，你的感受是甚麼？感恩？欣喜？絕對的安全感？真實的盼望？

**註解**

**加四：10加拉太人謹守的是甚麼？**

「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」可指在小亞細亞異教徒之中類似邪術的宗教節日，也可指猶太教傳統的宗教節日，從保羅的論述來看，後者的解釋更有可能，如此，假教師要求加拉太人遵行的不只是受割禮和飲食條例（參加二：14），還包括其它猶太教的禮儀；不過保羅也可能只是舉例說明，指責加拉太人倒退回到了宗教經驗的初階班。

**加四：13-14保羅的身體有甚麼疾病？**

從保羅的信裏以及使徒行傳的背景中，我們都無法確知保羅到底得的是甚麼病，只能推測保羅不是舊病復發（可能是林後十二：7的「一根刺」），就是忽然染病，以致不得不停留在加拉太，因此在這段時間有機會傳福音給加拉太人。

**加四：21-31保羅是在寓意解經嗎？**

保羅使用了第一世紀猶太拉比所使用的一種寓意解經，稱為「米大示」，這種解經方法最重要的特徵是直接引用或是隱射一段經文，但對這段經文的解釋和應用不一定和這段經文的原意有關，解經者的目的是為了處理聽眾或讀者所面對特別的處境。在加拉太教會中教導外邦基督徒必須受割禮的是猶太基督徒，保羅用猶太人所熟悉並且能接受的解經方法來向他們說明，基督徒是亞伯拉罕應許的兒女，已經脫離了律法的綑綁。

**加四：24-26兩個母親代表了甚麼？**

夏甲代表西乃山之約，亦即摩西律法，她所生的兒女都成為在律法之下的奴僕，她也代表了地上的耶路撒冷，亦即在律法之下的猶太教；撒拉代表的是新約，她的兒女是應許的兒女，因信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，她也代表了天上的耶路撒冷，亦即基督的教會。

**加四：27和上下文有甚麼關係？**

保羅引用了賽五十四：1，先知以賽亞對流亡巴比倫的猶太人說預言，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就像被丈夫拋棄、不能生育的婦人，然而他們將來回歸時卻有許多兒女，先知要傳達的信息是神應許祂的百姓，回歸之時，人數比以前更多，這個預言在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時已經照字面應驗了，保羅在此提出了屬靈的應驗，就是外邦人憑藉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大量進入教會，遠超過猶太基督徒。

**加四：29**參創二十一：9。

**加四：30**參創二十一：10。

**五、聖靈中的真自由**  加五：2-24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。」

有奴隸會在得到身體的自由以後，再自願回到主人家為奴嗎？

保羅從某一個角度說到，基督徒悔改歸主的目的就是要過一個自由的生活，保羅在這裏論到的不是身體的自由，也不是罪得赦免的自由 ， 而是脫離律法的自由。

甚麼是脫離律法的自由，就是不再受到律法的轄制。人在遵行律法的規範中，為了博取神的悅納，終其一生在肉體的情慾中苦苦掙扎，永遠無法完成律法的要求，有如在律法之下為奴，若有人憑著信心進入基督的國度中，律法下為奴的日子就結束了，因為他已將自己肉體的情慾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，他靠著聖靈得生，並且靠著聖靈行事，如此，基督徒的真自由就是在聖靈中隨心所欲地活出愛的行為（全部的律法）。

保羅憂心加拉太人受到少數假教師的影響而喪失了在基督裏的自由，他一方面痛責假教師，另一方面也不忘提醒加拉太人，切勿將在基督裏的自由當作一個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真正的自由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自由，而是能夠自由地去愛人如己。

基督徒的自由不是「不自由，勿寧死」，而是「死而後生」的自由，與基督同死，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，如此，從聖靈而生，一生靠聖靈行事，不論身體是否自由，在恩典的確據中，他們是一個真正的自由人。

**主題**

基督徒的真自由是在聖靈中隨心所欲

**大綱**

（1）、基督徒得救唯一的關鍵是信心（加五：2-6）

（2）、保羅憂心加拉太教會受到假教師的影響（加五：7-12）

（3）、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的引導兩者強烈的對比（加五：13-24）

**問題討論**

一、有人認為割禮只不過是猶太教的宗教禮儀，保羅未免太小題大作了，你以為呢？假教師如何教導割禮？參徒十五：1、5。按照假教師的教導，外邦人若不受割禮，能得救嗎？保羅堅持的是甚麼？

二、為何以割禮作為得救的必要條件，結果必然「與基督隔絕、從恩典中墜落」？為何人無法依靠自己的努力得到救恩？

三、那麼，在得救這件事上，不受割禮是否更佔優勢？保羅如何看這件事？基督徒得救的關鍵是甚麼？

四、加五：2-5出現的「你們」和「我們」有甚麼強烈的對比？

五、加五：5保羅說基督徒「等候所盼望的義」是甚麼意思？基督徒的救恩是屬於過去、現在或未來？

六、是誰引誘加拉太人偏離福音真理？這些人會有甚麼結局？保羅對加拉太教會有甚麼隱憂？

七、加五：13-15基督徒的自由不是放縱情慾的自由，而是去做鄰舍的奴僕，服事鄰舍，因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「愛鄰如己」，那麼，基督徒的律法是甚麼？

八、甚麼是「肉體的情慾」？保羅列舉了那些事？上帝國度中的子民能有這種行為嗎？

九、一個順從聖靈的基督徒，他的生命會有甚麼表現（聖靈的果子）？為什麼他能夠有這些表現？

十、基督徒常常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是因為肉體的情慾和聖靈彼此相爭，如何勝過肉體的情慾？

十一、從保羅在加五：13-24這段論述來看，基督徒如何得到真自由？對比於在律法規範下的生活，基督徒的真自由有甚麼寶貴的特質？

**反思和應用**

（1）、為什麼靠行為稱義是死路一條？罪人有可能行出神的標準嗎？

（2）、任何外在的宗教儀式都無法使人得救，相信耶穌是唯一得救的途徑，為什麼？

（3）、你曾經在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的感動之間掙扎嗎？是甚麼事情？你學到甚麼功課？

（4）、保羅在加五：22列舉了九種基督徒生命的表現？你在弟兄姊妹身上看到這些表現嗎？那些是你渴慕結出的聖靈的果子？

（5）、在基督裏的自由對你的意義是甚麼？你在信主以後如何經歷到這樣的自由？

（6）、在你目前的生活中，有甚麼事你特別需要尋求聖靈的引導和幫助？請大家為你禱告。

**六、新造的人**  加五：25至六：18

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……（加五：22）

保羅接下來論到基督徒如何將這些聖靈的果子具體地落實在生活中，他將重點放在基督徒彼此的關係，一個新造的人有一個明顯的特質，就是在人際關係中表現出更多的愛心。

保羅先提醒信徒不該如何，再命令應該如何，不該看重虛假的名聲、彼此惹氣、互相嫉妒，而是要互相擔當對方的重擔，如此就完成了愛的律法；基督徒不但沒有棄絕律法，反而活出了完全的律法，不過新的律法不再是割禮和規條，而是愛人如己；新生命的特徵除了表現在愛鄰如己，另外一個特質就是自我省察。

加拉太教會正面臨了攸關生死的神學問題，因此在這卷書的結尾，保羅改變了他慣常的書信結尾模式，例如彼此問安、行程計畫、請求代禱以及頌讚等，取而代之的是，保羅最後一次毫不留情地譴責攪擾加拉太人的假教師，並且針對加拉太人的現況，他提出了基督徒生命的核心神學：「我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……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做新造的人」 （加六：14-15）

新造的人雖然外表依舊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，因為有基督的生命在他裏面。

**主題**

新造的人要竭力活出新的生命

**大綱**

（1）、新生命的表現（加五：25至六：6）

（2）、竭力活出新的生命（加六：7-10）

（3）、警告、勉勵和祝福（加六：11-18）

**問題討論**

一、一個靠聖靈重生的人應該如何開始他的基督徒生活？加五：26保羅指出那些不可行的事？這些是否是一個老我生命的特質？

二、加六：1-5一個生命被聖靈掌管的人在生活中會有甚麼表現，他應該如何對待弟兄姊妹？如何省察自己？

三、甚麼是互相擔當個人的重擔？為何如此行就是完成了基督的律法？甚麼是基督的律法？

四、加六：3-5從對神和對人這兩個角度思想，為什麼基督徒要小心省察自己的行為？一個自以為了不起的人能承擔別人的重擔嗎？一個喜愛和別人比較、並且在人前炫耀的人能造就別人嗎？基督徒最終要像誰交帳？

五、加六：6在教會生活中，接受教導的人應該如何支持那些教導他們的人？保羅所指是在屬靈上或物質上的分享？

六、加六：7-10保羅勸勉加拉太人該如何竭力活出新的生命？他用撒種和收成的比喻提出甚麼警告？此處「撒種」比喻的是甚麼？

七、保羅對於信徒行善有甚麼勸勉？為什麼行善有時會令人灰心或厭煩？加六：9「收成」指的是甚麼？該向誰行善？為何信徒更應該向信徒行善？

八、保羅責備那些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的假教師有甚麼不正確的目的？他們看重的是甚麼？

九、保羅與假教師有明顯的對比，保羅唯一誇口的是甚麼？保羅的生命如何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中心？加六：14b是甚麼意思？

十、加拉太教會核心的問題是甚麼？耶穌基督來到以後，受割禮或不受割禮有任何的價值嗎？參加五：6，林前七：19。最要緊的是甚麼？

十一、甚麼是「新造的人」？參林後五：17。「新造的人」對照過去有甚麼改變？他們是怎樣的一群人？

十二、查考完加拉太書，你最大的收穫是甚麼？

**反思和應用**

（1）、我們可以從人際關係中看出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是否成熟，你同意這個看法嗎？為什麼？人際關係和自我省察以及愛人如己有甚麼關係？

（2）、被聖靈充滿不是一種神秘的經歷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美善的行為，所以基督徒應該時刻追求聖靈的充滿，並且祈求聖靈鑒察自己的動機和行為。

（3）、信徒分擔彼此的重擔是教會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，你願意對弟兄姊妹說出你的重擔嗎？你願意傾聽他人的重擔，並且予以支持及提供幫助嗎？

（4）、你曾經行善而灰心嗎？是怎麼一回事？保羅勸勉信徒「行善不可喪志」是否能激勵你？

（5）、世俗的價值觀看重的是甚麼？你最看重的是甚麼？是你的基督徒身分嗎？還是別的？

（6）、你如何理解基督徒是一個「新造的人」？你有任何的改變嗎？

（7）、你經常在生活中尋求聖靈的引導嗎？你曾經在那些事情上特別經歷到聖靈的引導？你最近有甚麼事情正在尋求聖靈的引導？請分享和代禱。

**註解**

**加六：11保羅親筆寫了加拉太書嗎？**

古代書信大多由文書代筆，保羅也是這麼做，參羅十六：22，大多數學者認為保羅寫下的只有加六：11-18，保羅在此的「親筆」等同是他的簽名，是對這卷書信的某種認證，以防假冒，參帖後三：17，門19節；至於保羅為何要提到自己寫了「這麼大的字」，有人以為問題出在保羅的視力不佳，也有人以為此舉類似我們今日以粗體來強調某些重要的字或話語，然而真正的原因無法確定。

**使徒信經簡介**

要有怎樣的特質？樹才能被稱為樹？房子才能被稱為房子？

**所謂的「基督教」必須具備那些基礎性和根本性的教義才能被稱為「基督教」？**